

會議紀錄

工作月誌

六六

天津特別市公署臨時檢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期四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市公署會議廳

出席者

柯副委員長 傅執行委員(汝勤) 周執行委員(思靖) 趙委員(聘卿) 方委員(若) 張委員(厚毅) 張委員(同亮) 祝委員(煥元) 王委員(硯農) 李委員(泰榮) 徐委員(新民) 李委員(少微) 青柳顧問
列席者

園田輔佐官 盧秘書(傳宇)

主席 柯副委員長

開會

主席 防疫事務至關重要自經上次防疫會議議決設立臨時檢疫委員會通過章程後即行積極籌備迄今大致均已就緒今日特開第一次大會詳加討論以利進行請傅執行委員報告本會成立之經過

(甲) 報告事項

(一) 傅執行委員報告本會成立之經過

傅執行委員 每年夏季防疫本市向有相當準備今年六月間報載上海方面發生瘟疫旋准北京衛生局函請協力預防同時軍部方面認為防疫事務非常重要希望迅速組織檢疫委員會加緊實施當於六月十七日開防疫會議通過章程現在本會業已組織就緒準備動員故開此會將各項章程通過後即可着手實施

會議紀錄

二

(二) 傳執行委員報告本會經費概算核定情形(附概算表)

傳執行委員 關於檢疫委員會應需經費上次開會議決由本席擬具預算書提會通過後呈請 市長核定本席當將委員會所需經費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擬具概算因時機迫切在未開會以前已經顧問及 市長核定茲再檢同核算表簡單報告

(三) 傳執行委員報告本會工作人員分配情形(附人員分配表)

傳執行委員 關於人員分配最為重要現在會內分為六組計檢疫組注射組治療組宣傳組消毒組事務組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員由市署本局各高級職員兼任各區檢疫共十二區每區設兼任醫師一人實施注射又設巡迴注射班三班消毒班四班宣傳班二班陸上檢疫所四處水上檢疫所四處隔離所二處收容所二處均分派醫師護士等人員擔任職務業經照此分配方法與顧問商議積極進行

議決 關於本會經費概算及人員分配兩案原案通過因時機迫切先由傳執行委員負責即日實施然後再提請市政會議追認

(乙) 討論事項

(一) 擬訂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二) 擬訂檢疫所簡章暨各區檢疫醫師暫行服務規則請公決案

(三) 擬訂隔離所簡章暨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主席 以上三案可以併案討論

周執行委員 以上三案係經傳執行委員縝密擬訂當屬妥善似可無須再行討論即可實施一面提請市政會議追認

主席 以上三案可由傳執行委員負責即日實施一面提請市政會議追認

議決 章則通過由傳執行委員負責即日實施一面提請市政會議追認

(丙) 臨時動議

(一) 周執行委員提議上海方面已發生病疫海港檢疫極關重要入市人民可否要證明書如無證明書應用何方法補救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本會所設各水陸檢疫所嚴密檢查入市人民有證明書者放行如無證明書實施預防注射後放行

(二) 周執行委員提議時屆夏令貧苦市民極易生病殊堪憐憫公家醫院可否盡量免費治療應收貴重藥費可否只收成本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市公署分令各醫院各衛生區事務所在溽暑期間免費治療貴重藥費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核減

(三) 周執行委員提議消毒事項極關重要所有各公共場所及不潔處所應如何實施消毒請公決案

議決 由消毒組負責對於各公共場所各公廁及不潔處所嚴密實施消毒以杜疫源

(四) 傳執行委員提議本會在市境邊界設立檢疫所希望天津縣政府盡量協助案

議決 由李委員少微協助辦理

(五) 主席提議病疫侵來有如洪水猛獸辦理防疫事務在迅赴事機此後本會除重要事項必須開會外其餘一切事項可由傳執行委員負責實施以期敏捷而免貽誤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除重要事項外一切均由傳執行委員負責實施隨時報告

散會 下午四時三十分

檢疫委員會緊急會議紀錄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執行委員傅局長

青柳顧問

日本療病院院長樋口

桑木部隊軍醫部太田原少尉

海關三井晴太郎等

議決事項

- 一、霍亂病死亡者張袁氏決定火葬(在埋葬地執行)
- 一、以後火葬在各區郊外實行燒却
- 一、火葬時與警察局取得連絡
- 一、調查傳染徑路
- 一、明日起在裕大工場內全部消毒及預防注射并對附近人民實行預防注射
- 一、實行調查戶口
- 一、明日早九點鐘派第七衛生事務所所長王楨與療病院院長接洽協助日本居留民團療病院前往施行健康診斷
- 一、通知各機關日本憲兵隊日本警察署日本領事館日本民團特務機關部天津鐵路局海關等
- 一、在隔離處所施行健康診斷每日二次由民團協助辦理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期 間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 點 市公署會議廳

出席者

柯副委員長 周執行委員(思靖) 吳廷璽代 傅執行委員(汝勤) 方委員(若) 張委員(同亮) 張委員(厚毅)

徐委員(新民) 李委員(少微) 白凱代 青柳顧問 村島博士

列席者

陳秘書(炯光)

主席 柯副委員長 紀錄李 鐸

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副委員長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傅執行委員報告工作經過情形

主席 現在本市發生霍亂患者已逾百人亟應加緊工作以杜傳播究應如何強化防疫工作請諸位發表意見茲先請傅執行委員報告以往工作經過情形

傅執行委員 本市自七月十四日發生霍亂患者以來截至八月五日止已有一百一十八名其中死亡者共計五十一名幾達半數因之防疫人員工作日益緊張幸有青柳顧問村島博士熱心指導有方針可以遵循將來工作當可順序積極進行以期早日撲滅疫

會議紀錄

七

氣而杜蔓延

主席 現在防疫事務極為緊張幸承青柳顧問村島博士予以協助指導已能順利積極進行惟應如何強化實施請青柳顧問再為指導

青柳顧問 本人對於防疫事務極願盡力幫忙現有點意見供獻諸位剛聽總傳局長說自七月十四日到現在已發生患者一百一十八名傳播如此之快實屬不幸希望以後不再擴大從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五日共發生真性霍亂六十五名（內檢菌陽性五十六名症狀決定九名）陰性患者三十名未決定者二十三名共計一百一十八名國籍係日本人四名（內朝鮮人二名）中國人一百一十四名區域係華街八十六名特區二十六名租界六名（日租界一名英租界四名法租界一名）霍亂患者之處置死亡者五十一名（醫院三十六名自宅十九名）火葬者三十九名現在院中治療者四十九名治愈退院者十八名防疫工作戶口調查共三八〇、一三七戶檢查船隻共四三〇隻實施注射人數共二四二、一一二人以上係經過狀況查防疫事項要在未發以前來防範纔能減少患者今年因時局關係到了辦理防疫之時已發生了患者但是每天均在十名以內未致蔓延此不能不歸功於諸位努力防止工作本人非常感謝

今年防疫由傳局長領導衛生局職員努力辦理但僅靠衛生局努力是不能成功的須賴警察財政兩局竭力協助即民衆方面亦應聯合起來與官廳合作方能有效這種防疫事務一刻不能放鬆現在上海每日死亡很多本市因辦理防疫每日纔在十名以內否則定與上海相同希望各位拋開面子關係來盡力協助進行以達到成功之目的鄙人聽到外人為防疫預算事對傳局長有種種謠言這次預算九萬七千元款不算少以津市經濟狀況來說能出此鉅款來辦防疫本人非常感謝雖然款數很大但從天津市全部歲入來說不能說大如在日本假定發生患者一名就要由政府無條件的支出一萬元來辦防疫現在天津發生一百十八名患者要到日本就要花費一百十八萬元如此比較不能算大惟是九萬七千元不是叫傳局長自己拿去是拿來辦理防疫現在各處設置水陸檢疫所防疫陣佈置的如此龐大需費之鉅概可想見足可證明傳局長的清白況且這回防疫材料藥品以及汽車等項大宗物品均由

軍部代為購辦並由軍部供給檢驗器械對於經費極力撙節決不浪費傳局長既不經手外間謠言當然不足憑信原定之九萬七千元預算是辦理防疫之預防費現在疫已發生如此之多當然不敷應用但是仍從極力撙節入手去辦倘不足用希望諸位對將來預算援助幫忙

現在警察局周局長對於調查戶口檢查飲食店努力實施水上警察局協助檢查船隻本人非常感謝以後還請更努力幫忙并希望在座諸君對於防疫竭力協助因為此事不是衛生局一方努力所能做到的假定不協力防疫任其放任死亡過多於市公署名譽亦不好看是以希望諸君協力援助以收防疫之實效（由陳秘書炯光譯述）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中央防疫委員會令頒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條例並飭將本會辦理防疫實施概況及其組織經費情形列表具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本會名稱是否仍舊抑照中央規定改稱天津區防疫委員會請公決案

主席 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條例共十二條請傳執行委員簡單報告

傳執行委員 宣讀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條例

主席 本會名稱是否更改擬交由執行委員核議再奪

議決 交執行委員核議再奪

（丙） 臨時動議

（一） 方委員動議注射防疫針各醫院原定收費二角旋改四角現又改爲一元似屬有意阻止打針希望規定私家醫院打針收費不得過五角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由衛生局注意

散會 下午四時十五分

華 則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天津特別市實施檢疫防止霍亂等傳染病而設所有一切檢疫事宜統由本會負責處理之

第二條 本會以市長為委員長秘書長為副委員長各參事各局長為當然委員新民會指導部部長輔治會副會長商會會長天津縣知縣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為促進檢疫事務起見得聘請左列人員為顧問

青柳軍醫少佐

赤穂津憲兵少佐

黑江軍醫少佐

大久保軍醫大尉

第四條 本會以衛生局長警察局長為執行委員承委員長之命執行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專任醫師若干人兼任醫師若干人承執行委員之命辦理檢疫預防注射診療等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兼任）承執行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不屬於治療等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藥劑師若干人（兼任）承執行委員之命辦理調劑及管理衛生材料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專任護士若干人（兼任）護士若干人承醫師之指導專司看護事務

第九條 本會分組辦事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檢疫組 辦理關於實施檢疫及預防設計事項

二、注射組 辦理關於實施預防注射事項

章 則

章 則

- 三、治療組 辦理關於疫病診療事項
 - 四、消毒組 辦理關於防疫消毒事項
 - 五、宣傳組 辦理關於編輯刊物繪製圖表及放送事項
 - 六、事務組 辦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前項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由委員長就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人員分別指派充任之
- 第十條 本會為遏止疫源實施舟車檢疫得設水陸檢疫所若干處
 - 第十一條 本會為防止疫勢蔓延得設收容所隔離所若干處
 - 第十二條 本會為普通預防傳染得設巡迴檢疫診療隊若干隊
 - 第十三條 本會為杜絕病源得設消毒隊若干隊
 - 第十四條 本會為宣傳防疫衛生得設宣傳隊若干隊
 - 第十五條 本會係臨時設置一俟檢疫事畢即行撤銷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事程序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會各組應辦事項如左

一、檢疫組

- 一、關於海港船隻檢疫事項
 - 二、關於內河船隻檢疫事項
 - 三、關於陸上檢疫事項
 - 四、關於檢疫預防設計事項
 - 五、關於採取材料檢驗事項
 - 六、關於發現病人之處置事項
 - 七、關於管理救護車事項
 - 八、關於審查檢疫報告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一切檢疫事項
- 二、注射組
- 一、關於巡迴預防注射事項
 - 二、關於市屬各醫院各衛生區事務所之預防注射事項
 - 三、關於非市屬各治療機關委託預防注射事項
 - 四、關於審查各項預防注射報告事項
- 三、治療組
- 一、關於霍亂等傳染病之診療事項
 - 二、關於病人之診療及收容事項
 - 三、關於病人同居者之隔離及實施預防治療事項

章 則

章 則

四

- 四、關於巡迴診療事項
 - 五、關於藥品及衛生材料之管理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調劑事項
 - 七、關於隔離所及收容所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看護事項
 - 九、關於審查各項治療工作報告事項
- 四、消毒組
- 一、關於舟車之消毒事項
 - 二、關於病人住所及一切用品之消毒事項
 - 三、關於病人同居者之消毒事項
 - 四、關於隔離所收容所之消毒事項
 - 五、關於病人屍體之消毒事項
 - 六、關於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 七、關於市內各處公廁之消毒事項
 - 八、關於市內各處菜市魚市之消毒事項
 - 九、關於市民住宅申請消毒事項
 - 十、關於指揮消毒隊事項
 - 十一、關於審查消毒隊工作報告事項

五、宣傳組

- 一、關於防疫巡迴講演及廣播事項
 - 二、關於編輯防疫宣傳品及刊物等事項
 - 三、關於繪製宣傳圖表事項
 - 四、關於指揮宣傳隊事項
 - 五、關於審查宣傳隊工作報告事項
- 六、事務組
-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檔案保管印信典守等事項
 - 二、關於彙編每日防疫工作報告表事項
 - 三、關於編製防疫統計事項
 - 四、關於召集會議及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會計事項
 - 六、關於庶務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工作事項
- 第三條 每日來文及各種報告應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錄送由執行委員批閱再行分送各組擬辦其緊要文件應隨到隨送以便執行委員親自持呈委員長批閱
- 第四條 各組應辦事項應由各組組長擬定辦法交由各組員辦理其關係重要者由各組組長請示後再行辦理
- 第五條 各組擬辦稿件組員組長均應一律查章摘由登錄送由執行委員覆核轉呈委員長判行
- 章 則

五

- 第六條 事關兩組或兩組以上者應由關係較重之組撰稿移交於有關係之組各該組長組員均應查章共同負責
- 第七條 各組應辦事項以及文件報告等項均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 第八條 應發文件由收發員編號摘由登簿每件辦理手續終了隨即交管卷員專案分類歸檔
- 第九條 各水陸檢疫所負責醫師應將檢疫情形按照規定格式每日填表具報以備查察
- 第十條 各收容所負責醫師應將治療疫病及病人情況按照規定格式每日填表具報
- 第十一條 各水陸檢疫所於發現霍亂等傳染病人時應即通知本會檢疫組以便派遣救護車前往護送病人至收容所
- 第十二條 各收容所負責醫師於收到病人後應即採取材料（病人排泄物）送請化驗以資鑑定是否真性病人而便預防
- 第十三條 各巡迴檢疫診療隊應將檢疫注射診療各情形按照規定格式每日填表具報如遇有霍亂等傳染病之病人亦應按照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各消毒隊應將消毒工作按照規定格式每日填表具報
- 第十五條 各隔離所內收容之被隔離人之諸般情形應由各負責醫師或職員按照規定格式每日填表具報
- 第十六條 各水陸檢疫所收容所隔離所及各巡迴檢疫診療隊每日具報工作之表式均應由各該組擬妥格式分發應用以資一律
- 第十七條 各組將每日主管之報告表等彙齊審查交由事務組編製每日防疫工作報告表庶使每日工作實際狀況得以一目了然
- 第十八條 宣傳應將關於防疫宣傳材料備妥交由各宣傳隊負責宣傳宣傳隊並應將每日外勤宣傳情形具報
- 第十九條 本會巡迴診療隊消毒隊宣傳隊等均應分別製定旗幟以便外勤時應用藉資識別
- 第二十條 本會購置藥品衛生材料器具以及其他購置事項均應由事務組編製預算呈由執行委員轉呈委員長核准始得購置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預算計算均應由事務組編製至造報計算時並應附貼各項單據以備審計
- 第二十二條 本會一切購置均由事務組逐件分類編號登簿以便稽考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用一切藥品衛生材料器具以及一切物品均由事務組負責備辦保管以備各組及外勤各隊領用
- 第二十四條 事務組對各組各隊領用藥品物品時均應分類登簿以便稽考
- 第二十五條 各組各隊領用藥水以及其他物件時應開送正式領條由各該組長各該隊長蓋章方得向事務組領用
- 第二十六條 各組各隊領用之各項藥品以及衛生材料如係消耗之件應由各組及各隊分類將消耗數量登簿以便計算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為應付重要事件應由執行委員呈請
委員長召開委員會討論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由執行委員隨時召開各組長會議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委員會以及組長會議均應由事務組負責紀錄組長會議之紀錄應由執行委員蓋章轉呈委員長批閱
-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委員會修正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檢疫所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檢疫所之設置分水上檢疫陸上檢疫二種

一、水上檢疫四所

- 甲、白河上流 1. 大紅橋 2. 芥園
- 章 則

乙、海河下游 1. 小劉莊兩岸（楊莊子）
二、陸上檢疫所暫設四所

1. 唐家口 2. 小西關 3. 南開 4. 天津近郊

（必要時再行添設）

第三條 檢疫所設置人員如左

醫師二人 事務員一人 護士三人

第四條 檢疫所人員掌理之職務如左

- 一、醫師專任檢疫及預防注射採取檢驗材料並監視消毒處置隔離
- 二、事務員承醫師之命管理繕寫造報文件及所內一切事宜
- 三、護士承醫師之命助理檢疫一切事項

第五條 檢疫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隔離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章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隔離所設置人員如左

（一）所長一人（二）醫師二人（三）管理員四人事務員二人（四）藥劑生一人（五）護士男四人女六人（六）衛生

長警若干人

第三條 隔離所人員掌理之職務如左

- 一、所長承執行委員會之命綜理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二、醫師承承執行委員之命担任採取檢驗材料施行預防注射實施健康診斷及其他治療疾病事項
- 三、管理員承承所長担任所內被隔離人出入之檢查及紀錄起居飲食之管理暨其他行動檢束事項
- 四、事務員承承所長担任所內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 五、藥劑生承承所長及醫師担任調劑暨保管衛生材料事項
- 六、護士承承所長及醫師担任看護事項
- 七、衛生長警承承所長及管理員担任維持所內秩序暨監視被隔離人等事項

第四條 隔離所對於被隔離人之衣被飲食應由所長督同管理事務各員適宜供給妥為照料被隔離人勿庸將自己衣物攜帶入所亦不得隨意購用食物以資整齊

第五條 隔離所對於被隔離人疾病之醫療及看護應由所長督同醫師護士隨時檢點加意調護以昭周密

第六條 隔離所對於被隔離人在所行動應由所長督同管理員及長警認真管理以重紀律各被隔離人亦須深知檢束勿得有飲酒吸煙賭博喧嘩並其他不規則之舉動

第七條 隔離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隔離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隔離所簡章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隔離所辦事程序除簡章業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所定行之
- 第三條 被隔離人入所後由所長責成管理員將姓名住所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及被隔離之原因日期詳細詢問列表登記即時通知事務負分配住室並發給衣被等物
- 第四條 被隔離人住室分配後即由醫師施行健康檢查注射防疫針採取檢驗材料送請日本療病院檢驗鑑定并須每日實施健康診斷倘有其他病症即隨時予以診治
- 第五條 被隔離人之食物應由所長責成事務員適宜供給並飭由管理員注意管理不得購食生冷有碍衛生之物品
- 第六條 管理事務各員對於入所出所所在所人數及出納款項各事務須分別詳細記載每日繕造報告由所長簽章具報
- 第七條 長警對於被隔離人須慎重監視如有喧嘩擾擾情事立即嚴予制止
- 第八條 被隔離人如染患疑似霍亂病症經醫師檢驗後應即報請所長轉報檢疫委員會查核並將患者轉送傳染病醫院收容治療
- 第九條 被隔離人經過「三次或四次」檢驗鑑定無疫後經過六日聽候檢疫委員會命令解放出所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各區檢疫醫師暫行服務規則

- 第一條 各區檢疫醫師駐在各區警察區署內協同署長辦理檢疫
- 第二條 各區設置檢疫醫師一人護士一人
- 第三條 各區檢疫醫師之職務如左
 - 一、協同各區署長調查戶口
 - 二、各區檢疫醫師調查戶口對於市民之健康狀況必須注意遇有急病暴死原因不明之疾病時詳細查明務期霍亂病者之早期發見
 - 三、各區檢疫醫師如遇有患疑似霍亂病症者應即採取病人之吐瀉物置於培養基內送日本療病院檢驗一面將病人送入傳染病院收容醫治
 - 四、檢疫醫師如遇有疑似霍亂病人時隨即帶製成之調查報告表填具呈報防疫委員會一面通知消毒組前往消毒
 - 五、各區檢疫醫師如遇該區有傳染病發生時應將病人之家族及同居應隔離之人數填寫製成之表格具報
- 第四條 各區檢疫之護士承醫師之命協同醫師辦理檢疫事項
-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實施檢疫辦法

- 一、海港檢疫由會派遣檢疫醫師常駐塘沽會同海關醫師專為檢驗入口船隻凡自外埠入口船隻未經注射之船員暨乘客均須實施注射遇有患者發生即行送入收容所收容治療並將該船施行一部或全部消毒該船於未得許可証前不得航行如無患者發生於檢驗後發給交通許可証始得入口
- 二、水上檢疫於大紅橋芥園楊莊子等處分設檢疫所三處凡入市船隻均須受檢疫醫師之檢驗發給許可証始行登陸但船隻經

- 過塘沽曾經受檢而領有許可証者得免驗放行
- 三，陸上檢疫擇定唐家口小西關等處分設檢疫所凡入市人民均須受檢未經注射者一律施行注射發給注射證方准入市
- 四，鐵路檢疫由北甯路局負責辦理
- 五，市區檢疫由本會設置巡迴注射班三組分赴市區巡迴施行預防注射此外市立第一二兩醫院傳染病醫院警察醫院暨各衛生區事務所等處亦可為市民免費注射於注射後領取注射証隨身攜帶遇有檢疫時即行呈驗以資證明並於十二警察分署內分派檢疫醫師會同各該警區辦理調查戶口及其他檢疫事項倘遇上吐下瀉患者發生各區戶籍警及患者同居人速行報告各該區駐署醫師前往察視如有疑似霍亂等情形時即行報告本會檢疫組（電話六局一五〇號）當派救護汽車前往發病地點將患者及其家屬送入傳染病醫院及隔離所收容治療後並加派消毒班施行消毒必要時得遮斷交通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實行市區檢疫工作聯絡辦法

- 一，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為執行市區檢疫除各區檢疫醫師服務規則另文規定外茲將各檢疫醫師與警察區署工作聯絡辦法列舉如下
- 二，由警察局通飭各區署對於檢疫醫師盡量協助予以便利關於檢查戶口事項各該區署戶籍警應幫同檢疫醫師負責辦理
- 三，為檢疫便利起見由警察局令飭各區署指定警士三人至五人為檢疫警士幫同檢疫醫師執行檢疫及調查等工作
- 四，關於檢查戶口之工作時間應以本會工作時間為標準即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各區署幫同檢疫人員亦應遵守此項規定以利工作
- 五，關於檢查戶口應每日具報報告格式應用四聯式一聯附入檢疫醫師每日工作報告表報告本會一聯由各區署報告警察局一聯存各區署一聯由辦理人員收存此項聯單由本會檢疫組製定之

- 六，各區署轄境內如有霍亂患者或疑似患者發生應即隨時通知檢疫醫師以便前往檢視
- 七，各區署轄境內檢疫警士如遇有患者發生除通知檢疫醫師前往檢視外并應幫同醫師辦理送診隔離各事項
- 八，各區署轄境內如有患者發生本會消毒隊前往消毒時各區署亦應指定警士會同前往辦理
- 九，各區署須視檢疫為各該區署臨時重要工作之一除指定幫同檢疫之人員及戶籍警檢疫警士等外各區署每日值勤警士如發現患者均可隨時通知檢疫醫師依法辦理以免貽誤而重衛生
- 十，為使本會與警察局及各區署消息靈便辦事敏捷起見得由警察局派聯絡員二人至三人常川駐會服務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宣傳辦法

- 一，組織宣傳班三班每日分赴各警區講演防疫要旨並散放各種防疫宣傳品
- 二，在華北廣播電台廣播講演原為每星期三六兩日舉行由防疫醫師輪流擔任講演詞於翌日送登各報（嗣因電台時間不敷分配自八月十三日起改為每星期六日舉行一次）
- 三，製大布標語二十二個（五丈三丈二丈者）懸掛通衢
- 四，印製霍亂傷寒混合紙標語分發各處張貼
- 五，製定勸告市民實施預防注射小冊子二萬本及霍亂傷寒赤痢滅蠅等傳單八種分別散放
- 六，印製飯館使用之紙片標語兩種分發各飯館使用並勸各飯館酌予照印
- 七，製定霍亂傷寒標語送各電影院於開演時先行放映
- 八，檢同霍亂傷寒混合標語及宣傳小冊子等項函請輔治會轉各鄉長分別張貼散放以期普遍
- 九，派宣傳班每日赴各電影院於休息時間講演防疫要旨並散放各種宣傳品

- 十、每日疫情擬新聞稿函送新聞事業管理所分發本市各報登載並送北京新民報刊登
- 十一、印製防疫圖畫標語分貼市內各處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實施消毒辦法

- 一、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為防範疫傳染病傳染嚴密實施消毒工作除屬於普通消毒辦法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施行之
- 二、凡本市公私機關團體或市民如認其房屋場所所有消毒之必要時皆可請求本會消毒組派員前往消毒
- 三、請求本會消毒之方式分電話信件口述三種均須詳述理由及地點但市民請求以電話信件為限用電話時並須用該地輔治分會或派出所電話用信件時並須加蓋輔治分會印章以資稽考
- 四、本會消毒工作：重傳染病人之消毒其他請求消毒組得斟酌有無需要並分別緩急次第辦理之
- 五、消毒組接受請求後如認為應行消毒者須填寫通知單派遣消毒班前往（通知單式樣由消毒組定之）
- 六、消毒班應隨時準備消毒用品於接通知單後急行出發其同日有兩件以上之消毒工作時並須排定次序依次前往不得延誤
- 七、消毒班到達工作地後須按照規定實施消毒工作對於請求者不得稍有需索情事
- 八、消毒班工作完畢回歸後須填具報告（報告表式由消毒組定之）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 十、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檢疫委員會消毒組普通消毒實施辦法

- 一、本會為嚴密防範疫病傳染起見除與傳染病人有關之一切住所用具排洩物應依實施消毒辦法慎重消毒外其他處所本會認為有消毒之必要者亦實施普通消毒工作
- 二、普通消毒處所暫定公共居住娛樂場所菜市魚市公廁穢水池及一般不潔處所此外如有經本會消毒組認為應行消毒者得隨時斟酌增加之
- 三、本會以津市幅員廣闊交通不便僅消毒班之工作力量誠恐難以普通有通知各清潔隊於各該管區隨時盡力協助之必要
- 四、暫定消毒工作之分配公共娛樂場所菜市由消毒班擔任公廁穢水池不潔處所由各該管區清潔隊擔任公共居住場所魚市由各舖主自行擔任
- 五、公共居住娛樂場所菜市由消毒班按區依次輪流消毒至於相隔之時間得視疫病發生之情形隨時訂定之
- 六、公廁穢水池不潔處所每隔五日消毒一次
- 七、本會逐日派稽查員抽查不得有懈怠間斷情事同時認為有消毒必要之處所得報告本組派員消毒
- 八、本市公共居住娛樂場所為敷衍設法依本會之力量困難週密今為補救起見平日責令各公共居住娛樂場主魚市店主購備石灰或其他消毒藥品每日實行消毒本會轉令各衛生區事務所衛生警嚴行督促認有必要時得由衛生警報告本會隨時派消毒班前往
- 九、菜市消毒應於交易繁忙之後
- 十、公共居住娛樂場所菜市應用石炭酸水麻狗精漂白粉石灰消毒公廁穢水池不潔處所用麻狗精石灰粉石灰乳（清潔隊所用藥品由本會發給）
- 十一、際斯防疫期間通知各菜市舖主厠主極力清潔每日於可能範圍內清除一次同時並由各該區衛生警隨時稽查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之
- 十三、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市民飲用水消毒辦法

- 一，本會為嚴密預防飲用水之不潔以免發生疫癘起見由會配製大量飲用水消毒水分發各衛生區事務所並佈告市民週知前往領取備用（裝置消毒水用器自備之）
- 一，每逢星期一三五三日由會派員抽取市內飲用水施以細菌檢驗遇有不合即行派員攜帶消毒水逐日前往施行消毒至檢驗合格之時為止並登報公佈之
- 一，凡本市不通自來水管及居民習慣飲用河井水之處由本會派員攜帶消毒水逐日前往按戶施行消毒
- 一，凡發生霍亂傷寒赤痢等傳染病之地帶對其飲用水施以細菌檢驗後認為有消毒之必要時由會派員逐日前往嚴密施行消毒

- 一，凡菜市菜商及瓜果商販所用洗滌菜蔬之水必須加注消毒水後方可使用消毒水由各該商販赴附近各衛生區事務所領取（裝置消毒水用器自備之）

- 一，凡市內售水商販每日須赴附近各衛生區事務所領取足用量消毒水自行施以消毒後再行售賣並由本會派員隨時抽查及監督之（裝置消毒水用器自備之）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訂之

附飲用水消毒水配製法

- （一）消毒藥水製造法：置清水一公升（一千西西）先取出二百西西加漂粉七公分（即七格蘭）於桶內徐徐攪勻五分鐘後再加取餘清水（八百西西）攪拌五分鐘然後靜置三十分鐘即成氯素消毒溶液以備應用
- （二）飲水及洗物水消毒法：取水一洋油桶（二十公升）滴加氯素溶液二十西西水中微生物於二三小時內即可完全

殺死其功效能延長一天至一天半過時須另行配製

（三）應注意事項：水內加入氯素溶液後必須經過三四小時方可飲用領用消毒水時務須聲明倒入洋油桶數目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消毒班服務暫行辦法

- 一，消毒班員役分班服務應一體服從消毒組正副組長之指揮派遣
- 二，消毒班員役應絕對服從班長調遣不得有推延輕視情事
- 三，消毒班員役一切器械應妥慎保存消毒工作完竣後應依次擦洗潔淨設無故損壞應由各該班長負責
- 四，消毒班外出工作對於應用消毒藥品應於可能範圍極力撙節不得浪費
- 五，消毒班工作時間暫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照常）設工作繁忙得臨時延長之（中午用飯由班長酌分兩班以便應付緊急事件）
- 六，消毒班於消毒工作繁忙緊急之際消毒班應於夜晚輪流值宿（值宿輪流表另定之）
- 七，消毒班因工作延長遲誤用飯時間或於夜晚值宿由班長酌情形發給飯費（班長夫役各領若干另定之）
- 八，消毒班員役於未出發之先所用各種物品應準備妥當接到通知即迅行出發工作時應勤慎迅速不得故行推延
- 九，消毒班每次工作完畢應將工作情形填具報告表呈報消毒組查核
- 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之
- 十一，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消毒班須知

（甲）配製消毒藥之方法

章 則

一，石炭酸水；配製百分之五石炭酸溶液，取石炭酸一磅，放於桶內，外加熱水，使石炭酸徐徐於桶內溶解，俟完全成液體後，倒於備妥之二千磅清水內，（或加一分之鹽酸）略加攪拌，即成百分之五石炭酸溶液，可取應用。

二，福爾馬林

1. 福爾馬林，用福爾馬林一份，加水三十四分（臨時配用）

2. 福爾馬林蒸氣消毒

三，麻狗精；稀釋麻狗精二百倍至三百倍，取定量之麻狗精與定量清水，先取少許加入盛麻狗精容器內，徐徐攪拌，俟成乳狀，即將餘剩水量倒入拌勻之。

四，漂白粉水；取漂白粉五份加水九十五份（臨時配用）

五，石灰粉；臨時取石灰地加少量之水使其自行粉化當發熱成灰末時即可取用（臨時配用）

六，石灰；乳取定量之石灰與四倍之清水，先將少量之水潑洒石灰之上，使成石灰粉，再以其餘之水攪入攪拌，即可成石灰乳。（臨時配用）

七，昇汞水；取昇汞一份，普通食鹽一份加水千份。

（乙）消毒目的物

（一）病人居室（二）病人排泄物（三）病人或看護病人用俱及衣被（四）廁所（五）船隻車輛（六）屍體（七）其他不潔處所

（丙）消毒方法

一 嘔吐排泄之物 用石灰乳石灰粉或漂白粉消毒

- 二，飲食用俱 用沸水煮五分鐘
- 三，衣服臥具 除皮毛織物品外可用不加鹽酸之石炭酸消毒侵入六小時後取出再用清水洗滌
- 四，毛革，絹絲及毛織物 用福爾馬林蒸氣消毒
- 五，房屋廚房廁所車輛船舶 用漂白粉水石炭酸水麻狗精消毒之
- 六，洗手 用昇汞水或石炭酸水

附傳染病患者屍體與有關各方消毒詳細辦法

- 一，患傳染病人在治療期間除衣被用具應消毒外在進醫院之初須先行沐浴成以濕布擦拭
- 二，屍體，屍體在未入殮之先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洗擦全身棺內放墊石灰生前所着衣服及一切用具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消毒
- 三，看護病人者病人家屬及其他接觸病人排泄物或其他被病毒污染物品之人衣服與手應時常消毒
- 四，搬運屍體或其他與屍體接觸之一切用物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洗消毒
- 五，廁所穢土箱穢水溝：傳染病人排泄物或病人所用廁所應用生石灰石灰乳漂白粉水混合排泄物消毒之廁所內並用石炭酸噴洒
- 病室污染的地方用石灰乳漂白粉水消毒之
- 病室攪混穢土時用石灰乳漂白粉消毒後可燃燒者焚燬之
- 病者污染之溝渠用生石灰末石灰乳漂白粉水消毒之
- 六，衣服器具用物等

傳染病患者若用之衣服臥具病室內一切用具及與病人接觸之衣物認為被病毒污染可疑者即依照各物具

之種類用各種適當方法消毒設一種物品不能用相當方法消毒者即置於日光之下曝曬消毒

七，病人住室一切物具及認為被病源所污染者用石炭酸水噴洒如係嚴密之房屋可用福爾馬林消毒消毒於七小時後開啓窗戶使空氣流通日光射入

八，車船消毒凡傳染病人住在之車船各部應用石炭酸水噴洒或擦淨之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各檢疫醫師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檢疫所應備物品（附單）
- 二，各檢疫醫師每日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 1 每日會同各警察區署戶籍警調查戶口以期發現患者
 - 2 按日收集該管區中西醫師或藥房之報告
 - 3 按日收集該管區內之死亡報告
 - 4 該管區內之公廁菜市水井等應每日檢查是否適合衛生
- 三，根據各處報告（戶籍警醫師市民）如發現患者該醫師即行前往視查其處置之手續如下
 - 1 電知檢疫組報告發現患者地點
 - 2 電知該管區衛生區事務所內之消毒隊前往消毒
 - 3 由檢疫組派救護車會同該醫師前往該地點實施檢疫
 - 4 由醫師採取第一次檢驗材料送日本療病院化驗
 - 5 將患者送入傳染病院其家屬或同居者送入隔離所必要時併可將該地點斷絕交通

6 於病家門首懸掛黃旗以示注意

7 填具傳染病臨時調查表及隔離人數調查表送交檢疫組

四，採取材料方法如左

1 將吐瀉物採取放入製成之培養基玻璃管內表面上

2 如用玻璃片須將吐瀉物塗兩片俟乾後再將塗抹面互相覆合用沙布包裹送交試驗

3 將試驗材料送化驗時須將病人之姓名地址檢查物填明製成之標籤上

4 採取糞便必須採取新鮮之粘液

5 採取糞便過多過少均不適宜以拇指頭大為準

6 採取糞便時須放入製成之糞便袋玻璃紙內包裹再送試驗並填明性別姓名年歲地址檢驗次數及日期

五，採取被隔離人檢驗材料後除于報告表上採取檢驗材料項下填具幾人外須附有已採取人之姓名係為某某並附其餘應採取人尚無材料未經採取字樣

六，真性或疑似霍亂患者及被隔離者須于採取第一次材料送交檢驗後在廿四小時後更須採取第二次材料送交檢驗再二十

四小時後採取第三次材料送驗

七，送療病院之請求檢驗書上亦應註明第一次材料或第二次材料第三次材料等字樣

八，如遇有暴卒或死因不明及可疑者之屍體檢驗醫師須前往調查並須採取材料送驗此項屍體應俟報局酌定處理辦法後始可移動或埋葬

九，如遇有霍亂可疑之病家對其廁所廚房居屋飲水（自來水井水）及飲食物品等應詳細指導消毒方法及其他一切應行注意事項對於附近居民應厲行注射填表具報

- 十，對於各住戶商舖應隨時宣傳或說明衛生知識及防疫之必要
- 十一，每日應將各項工作詳細列表具報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各醫師注射霍亂疫苗應行注

意事項

注射方法 注射前宜將藥液震盪注射部位以上膊皮下為最相宜普通以三次注射法為佳但不得已時亦可用一次注射法
注射分量 健康成人其標準如下

	一次注射法	三次注射法
第一次	2CC	0.5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但因年齡之不同其用量亦異列表於下

50歲以上及11—15歲者 用上記成人分量
6—10歲 用 1/3
5歲以下者 用 1/4

禁忌 有熱者心臟病肺結核腎臟病腳氣有胸腺淋巴體質者婦人之經期中及五月以上之妊婦不可注射注射後不可有劇烈運

動及飲酒

反應 注射後有起惡寒發燒倦怠頭痛等全身症狀者局部有紅腫痛等但一二日內消退
保存 不用時應放於冷暗處封簽上載明有效期間過期不可用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各醫師對於霍亂培養基（百

布頓水培養）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可注意之患者發生時須用培養基（帶筆試驗管）三個即以該試驗管中之筆採取患者之糞便或吐物之一部份採取之後放入各個試驗管中惟須用消毒綿紗等包裹塞然後放入本會預製之試驗管框內勿使受損及倒置
- 二，此項檢驗材料務由極新鮮之粘液部份採取之
- 三，採取後將外部嚴重消毒即時送至日本療病院化驗室

真性或疑似霍亂患者及被隔離者退院暨開放辦法

- 一，發現真性霍亂患者後即應隔離其家屬并應施糞便檢查於第一次檢取後隔二十四小時再檢取糞便作第二次檢查如兩次皆屬陰性至規定隔離日期（六日）即可開放
- 二，疑似病人家屬之隔離亦應按照規定日期辦理但第一次糞便檢查如係陰性即無須作第二次檢查
- 三，疑似病人連續檢查三次如皆屬陰性即可令其退院
- 四，真性病人於一般狀態完全恢復後且連續檢查三次皆屬陰性時始可令其退院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霍亂預防注射證樣式

此證必須隨身攜帶不准轉借他人查出重究

根 存

第 號

姓名 年齡

霍亂預防注射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

第 號

姓名 年齡

霍亂預防注射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

檢疫工作報告表式

月 日 第 號

項 別	數	目	地	址	備	考
檢 查 戶 口		戶 口				
檢 查 木 輪 船		隻				
實 施 預 防 注 射		人				
發 現 疑 似 霍 亂 病 人		名				
發 現 真 性 霍 亂 病 人		名				
發 現 霍 亂 病 保 菌 者		名				
檢 查 霍 亂 病 材 料		份				
消 毒 房 屋		間				
消 毒 船 隻		輛				
消 毒 車 輛		批				
消 毒 物 載 運		件				
被 隔 離 家 人		名				
實 施 斷 絕 交 通		處				
宣 傳 班 講 演	聽 講 共 人	人	二 班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津特別市臨時檢疫委員會